## 附件3：

## 评标办法及评分细则

##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 50 分、技术分 50 分。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价格评分与技术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中标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技术分高者排名优先；仍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管部门监督下抽签确定排名。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四舍五入,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满分值** | **评审细则** |
| 价格分(50分) | 投标价格 | 5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 技术分(5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25 | 本项满分为 25分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对照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进行比较。核心参数（“★”号项）不满足，每条参数扣:5分；非核心产品参数（非“★”号项）不满足，每条参数扣 1分，扣完为止。（★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并标注页码，如不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
| 产品影响力及产品美观度 | 10 | 1. 投标产品品牌、市场认可度：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等进行综合评价5分。2、产品美观度：根据产品外观与院区环境匹配度评委会综合评定（提供所投产品真实图片或彩页）5分。
 |
| 质保及售后服务维保方案 | 10 | **质保期：**投标产品质保期为一年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 3分，最高得分6分。以投标函中所报质保期为准，取整年数。**售后服务：**根据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相关承诺及售后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共4分 |
| 业绩 | 5 | 自2019年1月1日起，提供医院采购自助设备或有关银医通软件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单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或验收材料中无法体现产品名称、签订时间等内容,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 |